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公司对于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原則

（一）內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二）內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

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独立性原则

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应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同时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确保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二、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并按其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3、审计委员会

公司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内部审计中心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它相关事宜。

4、内部审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中心，并配备了五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中心受董事会领导，在业务上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审计中心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内控执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休假、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人力资源政策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各关键岗位招聘了具备相应专业水准的人员，做到了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同时，公司切实加强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有效激励员工工作热情，和优化员工队伍。

6、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持续改进为保证，以人为本，守法经营，构建和谐企业，打造“齐星铁塔”国际化品牌的经营理念；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双赢”的企业文化，致力于社会、股东、企业、员工的共同发展；建设学习型、创新型、领导型、敬业型管理团队，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使公司得以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融风险评估内控体系为一体。首先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其次在内控执行过程中要求对各个内控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最后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控制措施及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效果

（一）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

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来保证所有业务办理均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中心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

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根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要求，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

公司资产安全。

5、内部审计监督

为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机构、权限、监督范围、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等，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运营有效，以及监督相关部门如实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各项发生。

2、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合理执行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客户资信管理制度、产品赊销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坏账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交接制度等，对客户资信、赊销限额、赊销权限、欠款监控、坏账管理做出详细规定，并规定了相关奖惩措施，实际工作中降低了资金占用以及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合同管理、付款审批、供应商评定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的流程并加强相关管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财务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到货、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的要求。

4、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的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存货盘存、计价方法等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5、销售管理

销售部门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专人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接受订单后由物流部门安排仓库人员发货。销售部门负责催收款项，并根据回款情况考核业绩。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出库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

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工程预算由管理使用单位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签字后，方可付款。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的维护保养制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制度、在建工程的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的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7、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筹资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授信额度管理、重大筹资事项管理、资金偿付、资金使用监控、会计核算、分析等环节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公司明确了筹资类型包括：长短期借款、股票、债券、融资租赁等。实现了筹资循环中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其中包括：筹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8、投资管理

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按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风险。由投资管理部门根据本公司的特点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后才能进行投资。同时实现了活动与记录或审批人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轮岗。明确了投资的出售、处理权限、流程等。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登记、盘点、记录制度。实现了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

9、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内容，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签订各类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合同管理制度中包括了合同订立依据及资信调查，谈判、起草、评审、审批、授权及签署、盖章、生效和交底、履行、争议处理、终结和保密、档案管理、分析与考核等内容。并规定由签约部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实现了合同全生命周期的管控。

1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回避。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采取信息平台、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企业内刊、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企业内部有效沟通。

（四）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运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公司通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和公众认可度。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

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努力提高业务人员的水平和素质，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2、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认识，加强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胜任能力；

3、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增强董事会直属机构的作用，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建立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加强审计中心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程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